附件2

考核招聘教研人员

2016年以来科研成果量化评分标准

一、公开发表的论文评分（如为集体成果，排名前二的纳入计分范围，按6︰4比例计分）

1．在国家A级“综合性权威报刊”和“一级学科的专业权威学术期刊”发表的理论文章（研究报告）， 收入“SCI”（科学引文索引）、“SSCI”（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）、“AHCI（人文艺术索引）”、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(CSCD) 、“ISTP”（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）、“ISSHP”（国际学术会议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）、“EI”（工程索引）的境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理论文章（研究报告）；《中国社会科学》英文全文译载的理论文章（研究报告）；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的理论文章（研究报告），每篇12分。

2．在国家B级期刊发表理论文章（研究报告），每篇10分。

3．国家C级期刊发表论文,每篇8分 。

4．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（北大）、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》（CSSCI，含扩展版、集刊）、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，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(CSCD)扩展版、国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，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新华文摘》论点摘编；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每篇计6分。

5．在其他省级、本科院校公开期刊发表的论文（研究报告）、中央各部委主办的公开报纸和省级党报上发表的理论文章，每篇计2分。

二、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评分

1.人民出版社、商务印书馆、三联书店、中华书局四家出版社出版的著作，个人专著计40分，编著教材等，主编计16分，副主编计10分（多人担任的平均计分，下同），参编每章计2分。

2.在省级出版社出版的著作，个人专著计30分，编著教材等，主编计12分，副主编计8分，参编每章计1.5分。

3.在高校出版社出版的著作，个人专著计20分，编著教材等，主编计8分，副主编计5分，参编每章计1分（参编累计不超过8分）。

三、科研（咨询）课题评分（主持未结项的，主持人计一半分）

1.主持完成一项国家重大、重点课题，主持人计50分，第二至第四参与者依次计12、9、6分。

2.主持完成一项国家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、西部项目、后期资助项目，教育部重点课题，主持人计40分，第二至第四参与者依次计10、8、6分。

3.主持完成一项省部级重大课题，教育部一般课题，全国教科规划重点课题，省教科规划重大课题，省软科学项目主持人计30分，第二至第四参与者依次计8、6、4分。

4.主持完成一项省部级重点课题，全国教科规划一般课题，省教科规划重点课题，主持人计20分，第二至第四参与者依次计6、3、1分。

5.主持完成一项省部级、省教科规划一般课题，后期资助项目，主持人计15分，第二、三参加者依次计4、2分；承担国家重大课题的子课题，独立成篇且有正式委托书的，主持人按省部级一般课题的标准计分。

6.主持完成一项国家部办委招标课题，省五年规划前期研究课题，省院士专家咨询委员会课题，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重点课题，主持人计10分。

四、对策研究成果采纳的评分

1.中央、国务院领导肯定性批示，主持人计40分，第二至第四参与者依次计10、8、6分。

2.省委、省政府领导或中央机关、国家主管部门领导肯定性批示，主持人计30分，第二至第四参与者依次计8、6、4分。

3.副省级城市党政一把手肯定性批示，主持人计20分，第二至第四参与者依次计6、3、1分。

4.副省级城市党政领导或省级部门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，主持人计15分，第二至第四参与者依次计4、2、1分。

五、科研成果量化评分满分为100分，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。